2019年度湖北省直事业单位赴四川地区高校招才引智专项公开招聘公告

省直相关事业单位拟于2019年11月12日赴四川大学举办湖北省招才引智校园专项公开招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

具体岗位及条件详见《2019年湖北省赴四川地区高校专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附件1）。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具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备岗位所必需的其他条件（具体招聘单位和岗位条件见附件）。

6、四川大学等成都地区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招聘考试

1、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2、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3、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2020年应届毕业生；

4、现役军人；

5、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人员。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2005年11月16日人事部令第6号），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报考和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报名及审核**

（一）公告发布

招聘公告拟在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www.hb.hrss.gov.cn/）、湖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www.hbsrsksy.cn/）、四川大学（http://www.scu.edu.cn/）网站面向社会公布。

（二）报名方式与时间

报名方式：

1、网络报名：考生直接按照《2019年湖北省赴四川地区高校专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附件1）各用人单位电子邮箱，发送《2019年湖北省赴四川地区高校专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进行报名。

2、现场报名：考生于11月12日参加我省在四川大学校园招聘会现场提交报名表（附件2）进行报名。

报名时间：

网络报名时间为：发布之日起至11月12日12：00

现场报名时间：11月12日上午9:30-12:00

（三）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工作要求

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由各主管部门和招聘单位负责,并贯穿于招聘全过程。报考人员要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伪造证件、材料，填报内容虚假，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报考应聘资格。

2、资格审查内容

（1）关于报考相关截止时间：年龄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日；专业工作经历时间截止为2020年8月31日；毕业证取得时间截止为2020年8月31日，国外、境外留学人员须于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对到期未能按要求取得相应证件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

关于年龄的计算方式：如某岗位年龄要求为30周岁及以下，则报考该岗位考生的出生年月日应为1988年12月2日及以后出生，其他依此类推。

（2）关于学历的说明：《2019年湖北省赴四川地区高校专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中学历一栏标明的：“本科（学士）学历”，仅限于本科学历且具有学士学位的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指具有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指具有本科学历且具有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硕士”，指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硕士研究生”或“研究生（硕士）”，指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且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博士”，指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博士研究生”或“研究生（博士）”，指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且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3）对有工作经历的考生，须提供岗位工作经历的有效证明（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或工资发放证明等），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实训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相关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累计。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等工作经历不作为报考专业工作经历。

（四）查询报考申请结果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2日12：00招聘单位对考生简历进行资格审核，并及时告知考生资格审查结果。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招聘单位审核的，可以重新选报其他单位。

2019年11月12日考生参加我省在四川大学校园招聘会现场报名。招聘单位现场进行审核，告知资格审核结果。

**五、测试**

测试可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也可直接采取面试方式进行，具体方案由用人单位制定。

**六、体检、考察**

按考生成绩，根据招聘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

体检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http://www.chinagwy.org/html/kszc/gj/201703/42_189030.html)〉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http://www.chinagwy.org/html/kszc/201107/2_30228.html)（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组织实施。

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主管部门（省直属事业单位）研究同意，可以复检。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应聘者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考生，应按医嘱暂缓可能对胎儿健康有影响的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补做有关体检项目，待体检结论合格后，再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体检费用由应聘者承担。申请复检的，由申请方负担复检费用。

因考生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不予聘用的，招聘单位可递补考生进行体检和考察。

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在校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考察情况作为决定拟聘用的重要依据。考察中还要对应聘者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考察中，若发现有影响聘用并查证属实的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

因考生放弃考察或考察不合格不予聘用的，招聘单位可递补考生进行体检和考察。

1. **公示及聘用**

 招聘单位根据考生综合成绩、考核、体检情况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经主管部门审定后，在本部门或招聘单位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实行岗位管理，并按所聘岗位执行国家和省里有关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

**八、违纪违规处理**

对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http://www.baidu.com/link?url=te4DQqG6jehiJbsopvs97MUrVkdHcf-15XXPSusuSPsVyN78_JAXYxI4wdXRMaqtDYscc7Mky3IOeWnOsTHxIq)（人社部令35号）执行。

附件1：2019年湖北省赴四川地区高校专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计划表

附件2：2019年湖北省赴四川地区高校专项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1月4日